

江苏粘博士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建研发、生产胶黏剂、粘性胶带、
不干胶、PVC原皮、绝缘材料、光电
及通讯材料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粘博士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粘博士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建设单位：江苏粘博士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戚务俊

电话：15906140333

传真：/

邮编：213300

地址：溧阳市溧城镇上上路 13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粘博士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研发、生产胶黏剂、粘性胶带、不干胶、PVC原皮、绝缘材料、光电及通讯材料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粘博士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溧阳市溧城镇上上路 13 号				
本次验收产品名称	胶带				
全厂设计生产能力	15000 吨/年（13400 万 m ² /年）（其中一期已验收 6747 吨/年）				
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1596 吨/年（1260 万 m ² /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0 年 12 月	开工日期	2015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16 年 10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6 月 20 日~2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溧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工业大学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昆山巨闼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昆山巨闼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美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	比例	8.21%
实际总投资（万美元）	43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0	比例	15.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7、《江苏粘博士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研发、生产胶黏剂、粘性胶带、不干胶、PVC 原皮、绝缘材料、光电及通讯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 年 12 月）；				

续表一

<p>验收监测依据</p>	<p>8、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对《江苏粘博士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研发、生产胶黏剂、粘性胶带、不干胶、PVC原皮、绝缘材料、光电及通讯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溧环表复〔2010〕157号，2010年12月20日）；</p> <p>9、江苏粘博士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1、废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值除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763 1481 1025">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限值</th> <th>参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值（无量纲）</td> <td>6.5~9.5</td> <td rowspan="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要求</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400</td> </tr> <tr> <td>氨氮</td> <td>≤45</td> </tr> <tr> <td>总磷</td> <td>≤8</td> </tr> <tr> <td>动植物油</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要求，VOCs排放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表5“其他行业”标准，详见表1-2；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标准，详见表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1440 1481 1854">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3">标准限值</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排气筒高度（m）</th> <th>排放速率（kg/h）</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VOCs</td> <td>80</td> <td rowspan="4">18</td> <td>3.08*</td> <td rowspan="4">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2.0</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4.94*</td> <td>/</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550</td> <td>3.62*</td> <td>/</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240</td> <td>1.09*</td> <td>/</td> </tr> <tr> <td>备注</td> <td colspan="5">“*”因排气筒高度处于标准列出的两个高度之间，排放速率标准限值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B中确定的内插法计算而得。</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限值	参照标准	pH值（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要求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动植物油	≤100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VOCs	80	18	3.08*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颗粒物	120	4.94*	/	二氧化硫	550	3.62*	/	氮氧化物	240	1.09*	/	备注	“*”因排气筒高度处于标准列出的两个高度之间，排放速率标准限值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B中确定的内插法计算而得。				
污染物	限值	参照标准																																																		
pH值（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要求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动植物油	≤100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VOCs	80	18	3.08*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颗粒物	120		4.94*		/																																															
二氧化硫	550		3.62*		/																																															
氮氧化物	240		1.09*		/																																															
备注	“*”因排气筒高度处于标准列出的两个高度之间，排放速率标准限值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B中确定的内插法计算而得。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表 1-3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⁸ J/h)	1.67, <5	≥5,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 投影面积 (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3、噪声			
	<p>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1-4。</p>			
	表 1-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dB (A)	55dB (A)		
4、固废				
<p>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固废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标准。</p>				
5、总量控制				
<p>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 1-5。</p>				
表 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单位: t/a)		
废水 (接管排放量)	废水量	24800		
	化学需氧量	7.44		
	悬浮物	2.48		
	氨氮	0.62		
	总磷	0.0992		
	动植物油	0.24		
废气	VOCs*	8.7		
	颗粒物	0.48		
	二氧化硫	0.114		
	氮氧化物	5.76		
备注	“*” VOCs 包括甲苯、乙酸乙酯、正己烷。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粘博士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我公司位于溧阳市溧城镇上上路 13 号，新建《江苏粘博士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研发、生产胶黏剂、粘性胶带、不干胶、PVC 原皮、绝缘材料、光电及通讯材料项目》，项目规划占地 83400m²，建成后形成年产水性胶 3000 吨、油性胶 12000 吨、胶带 15000 吨（13400 万 m²）、不干胶 9900 吨（4100 万 m²）的生产能力，经营范围为：胶黏剂、粘性胶带、PVC 原皮、绝缘材料、光电及通讯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江苏粘博士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委托南京工业大学编制了《江苏粘博士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研发、生产胶黏剂、粘性胶带、不干胶、PVC 原皮、绝缘材料、光电及通讯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取得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溧环表复〔2010〕157 号）。

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主要建设 4 条胶带生产线、1 条水性胶调配线、2 条油性底胶调配线、2 条油性粘胶生产线，一期项目涂布使用的水性胶、油性底胶直接购买，厂区内不进行生产，不干胶生产线取消，一期项目已建成，并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通过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溧环验〔2016〕18 号）。

二期项目于 2015 年 6 月开始建设，2016 年 10 月“江苏粘博士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研发、生产胶黏剂、粘性胶带、不干胶、PVC 原皮、绝缘材料、光电及通讯材料项目（二期）”（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完成，本项目主要建设 2 条涂布生产线（每条线配备 1 台涂布机），1 台 RTO 焚烧炉，1 座食堂，本项目主要生产胶带，目前已具备年产胶带 1596 吨（1260 万 m²/年）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胶水（油性底胶、油性黏胶）及涂布烘干所需的热量均来自一期项目。

续表二

表 2-1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	履行情况		
		环评编制单位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1	江苏粘博士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研发、生产胶黏剂、粘性胶带、不干胶、PVC 原皮、绝缘材料、光电及通讯材料项目（一期）	南京工业大学	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溧环表复（2010）157号，2010年12月20日）	2010年12月20日取得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溧环表复（2010）157号）
2	江苏粘博士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研发、生产胶黏剂、粘性胶带、不干胶、PVC 原皮、绝缘材料、光电及通讯材料项目（二期）			本次验收项目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人员从一期项目中调配，年工作天数 300 天，两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新增食堂 1 座、不建设浴室及员工宿舍。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量 (t/a)		
			原环评批复量	一期项目已建已验收产能	二期项目实际产能
1	配套水性胶调配线	水性底胶	3000	126	0
		水性粘胶		567	
2	油性底胶调配线	油性底胶	12000	378	0
	油性粘胶聚生产线	油性粘胶		2457	
3	胶带生产线	胶带	15000 (13400 万 m ² /a)	6747(5040 万 m ² /a)	1596(1260 万 m ² /a)
4	不干胶生产线	不干胶	9900	0	0

续表二

2、工程分析

2.1 本项目相关的公用及辅助工程、原辅材料和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分别见表 2-3、表 2-4 和表 2-5。

表 2-3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情况
贮运工程	原材料	车间内放置，存放成品与原辅料	与环评一致
	产品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接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新增废水来自食堂。
	供电	当地市政供电线路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气	当地供气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冷凝回收+活性炭吸附+焚烧炉焚烧	涂布、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经 RTO 焚烧炉处理后通过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隔油池、化粪池、污水处理系统	本项目新增废水来自食堂，食堂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接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处理	固废暂存场所，100m ²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为废胶，危废暂存场所依托一期项目，一期项目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90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依托一期项目，面积 400m ² 。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设备消声、减振	与环评一致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本项目实际使用量 (t/a)
胶带基材	1300
油性胶水 (油性底胶、油性黏胶) *	150
备注	“*” 本项目使用的油性胶水全部来自我公司一期项目，一期项目共生产油性胶水 2835 吨，其中 150 吨油性胶水作为二期项目原辅材料使用，不另购胶水。

续表二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原环评数量	一期已建成已验收数量	二期项目实际数量
涂布上胶机	10 台	8 台	2 台
空压机	2 台	3 台	3 台
油烟净化装置	1 台	0 台	1 台
焚烧炉	1 台	0 台	1 台
DOP 静电防尘设备	1 套	0 台	/
切割机	2 台	1 台	/
水性胶反应釜	1 台	0 台	/
水性胶调配设备	0 台	1 台	/
油性胶反应釜	2 台	3 台	/
油性胶调配设备	0 台	2 台	/
开炼机	0 台	2 台	/
导热油炉	1 台	2 台	/
蒸汽锅炉	1 台	1 台	/
冷却塔	1 台	5 台	/
溶剂回收设备	1 套	1 台	/
污水处理装置	1 套	1 台	/

2.2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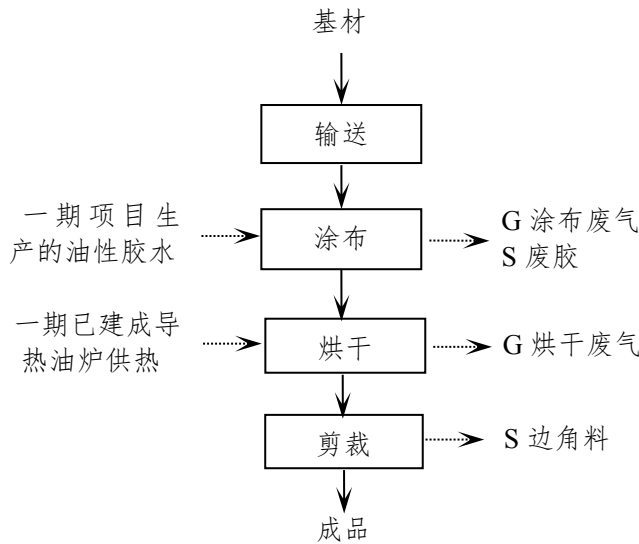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续表二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从事胶带的生产，涉及到的工艺为：涂布、烘干、剪裁。

3.1 胶带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2-2



注：S 表示固废、G 表示废气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输送：油性胶体使用管道输送至涂布单元；本项目所使用的油性胶水全部来自一期项目所生产，不另购；

涂布：将胶水涂布于基材表面，此过程产生涂布废气、废胶；

烘干：将经过涂布后的基材进行烘烤，此过程有机溶剂蒸发，形成表皮层，完全贴合于基材上面，此过程产生烘干废气。烘干工段所需热量全部来自一期项目导热油锅炉提供。

剪裁：经剪裁后制成成品，送至成库区储存。

续表二

3.2 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气

本项目涂布、烘干工段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RTO 焚烧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燃烧产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食堂炒菜过程有食堂油烟废气产生。

(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员工从一期项目中调配，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新增废水主要来自食堂，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涂布机、风机、空压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危险废物为废胶。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2-6。

表 2-6 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量	二期实际产生量
1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剪裁工段	/	30t/a	3t/a
2	废胶	危险废物	涂布工段	HW13 900-014-13	30t/a	5t/a

续表二

3.3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①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环评中胶带生产线废气经生产线配备的三级冷凝器冷凝处置，不凝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高温焚烧炉燃烧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为胶带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 RTO 焚烧炉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

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江苏粘博士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次变动不属于其界定的重大变动。具体变动详见变动分析报告。

表三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水、气、噪声、固废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堆场建设情况详见表 3-2。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1。

表 3-1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有组织废气	涂布、烘干工段	VOCs	胶带生产线废气经生产线配备的三级冷凝器冷凝处置，不凝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高温焚烧炉燃烧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涂布、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经 RTO 焚烧炉处理，焚烧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有机废气经 RTO 焚烧炉处理后和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一起通过 18m 高排气筒（2#）排放。
	RTO 焚烧炉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食堂	饮食业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废气	涂布烘干工段	VOCs	未捕集的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食堂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接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噪声	厂区合理布局，利用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	厂家回收利用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废胶	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表 3-2 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堆场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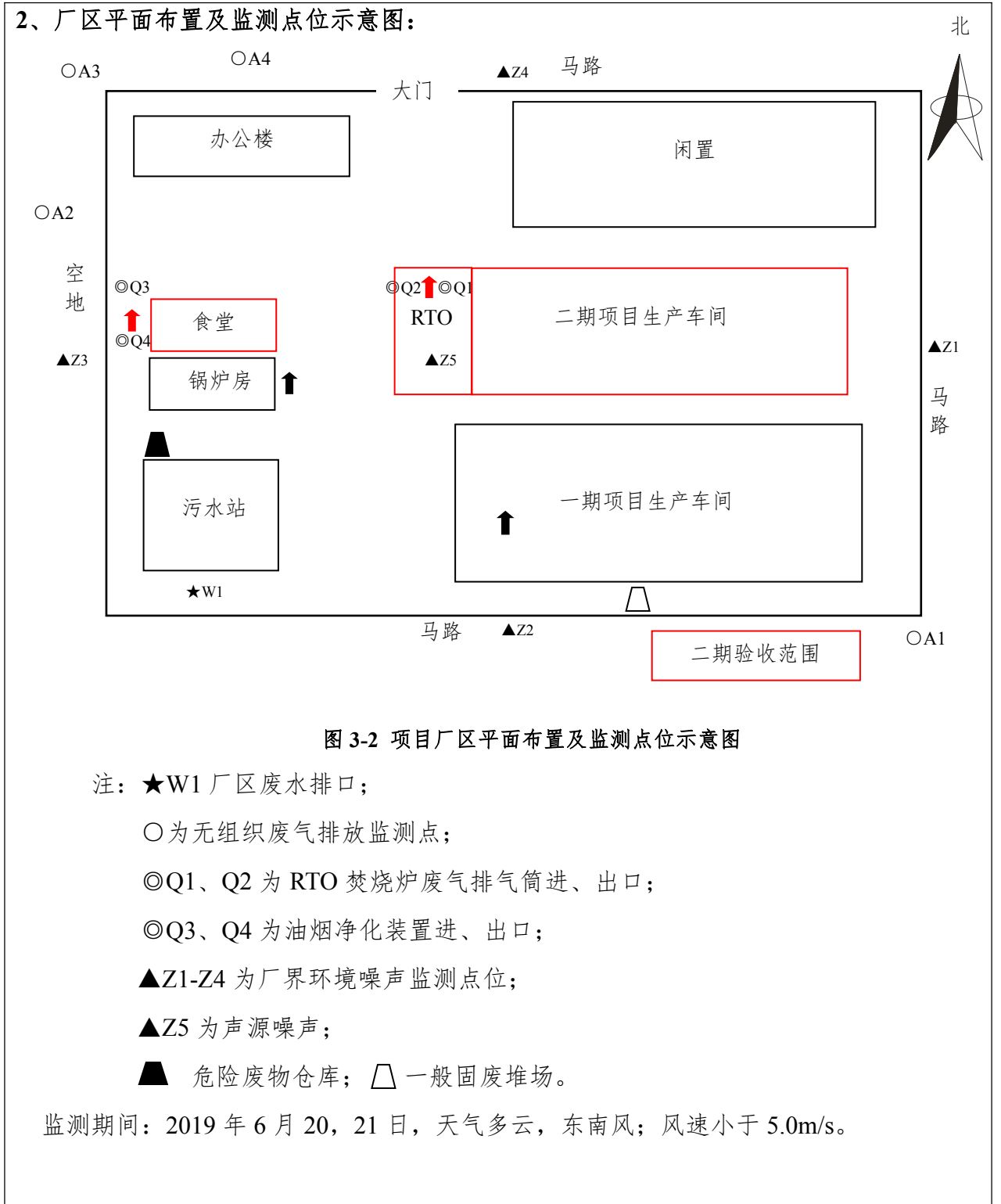
名称	环评/批复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一般固废堆场	/	一般固废堆场面积 400m ² ，位于厂区南侧，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要求。
危险废物堆场	/	本项目危废仓库依托一期项目，危废仓库面积约 900m ² ，位于厂区污水站附近，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要求，环保标志牌已完善。

续表三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续表三



表四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原文摘录）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江苏粘博士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研发、生产胶黏剂、粘性胶带、不干胶、PVC 原皮、绝缘材料、光电及通讯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详见表 4-1。

表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概况	江苏粘博士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美元在溧阳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园区新材料区建设水性胶、油性胶、胶带及不干胶生产性项目，经营范围包括新建胶粘剂、粘性胶带、不干胶、PVC 原皮、绝缘材料、光电及通讯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新建项目占地 83400m ² ，建成后年产水性胶 3000 吨，油性胶 12000 吨，胶带 15000 吨（13400 万 m ² ），不干胶 9900 吨（4100 万 m ² ）。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中的其他纸制品制造 C2239。项目生产的产品品种及使用的设备均不在我国规定的淘汰名录之中。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该项目的建设不属于以上目录中的淘汰类或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且本项目已通过溧阳市商务局立项备案（溧商务立（2010）056 号）。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环境功能不会下降	<p>(1) 废气：新建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水性胶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甲苯：(G1)、乙酸乙酯 (G2)、正己烷 (G3) 气体；油性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甲苯气体 (G4)；涂布和干燥过程中油性胶产生的甲苯气体 (G5、G6)；以及食堂油烟废气。该项目运行后所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2) 废水：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4800t/a、溶剂回收及清洗设备等生产废水 20000t/a 和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放清下水 10000t/a。生产和生活废水分别收集后经污水处理系统、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接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标准后排入至丹金溧漕河。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 10000t/a，直接排入雨水管网。</p> <p>(3) 固废：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胶料、废溶剂、废污泥、边角料和生活垃圾等。其中废活性炭由供货商回收。废胶料、废溶剂、废污泥送资质单位进行处理。边角料由厂家回收进行再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因此，该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4)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空压机、冷却塔、风机和油烟净化器等，其单台设备噪声值在 70-90dB (A)。建设单位拟采取消音、隔声、安装减振底座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同时建设单位新建绿化 12500m²，厂界四周及车间附近有大量树木，用以阻隔噪声的扩散。因此，噪声经距离衰减及绿化隔声作用之后，厂界四周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p>
总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可行，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表四

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对江苏粘博士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研发、生产胶黏剂、粘性胶带、不干胶、PVC原皮、绝缘材料、光电及通讯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详见表4-2。

表4-2 本项目审批意见

序号	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1	按照“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污水预处理系统处理符合接管标准后，和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废水一起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接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水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标准后排放至丹金溧漕河。污水预处理设施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
2	溶剂型胶带（油性胶）在涂布和干燥过程中产生的甲苯废气必须经收集后先通过三级冷凝器回收（效率 $\geq 90\%$ ），不凝甲苯废气去废气处理车间采用活性炭吸附（效率 $\geq 80\%$ ）后，通过高温焚烧炉（效率 $\geq 95\%$ ）燃烧，燃烧后的尾气通过20米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高温焚烧炉必须以天然气为燃料。 导热油炉和蒸汽锅炉必须使用天然气燃料，并确保其排放废气中的SO ₂ 、NO _x 、等污染物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表1、2中标准。对车间无组织排放的甲苯、非甲烷总烃废气必须采取加强车间通风、设置换气扇等措施，将废气排至车间外。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甲苯、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3	对于空压机、冷却塔等高声设备应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不得安置在厂区边沿，并进行隔声设计和建造，厂界周围种植高大树木，项目拟建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4	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将各类生产废物、废料直接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活性炭、废胶、废溶剂、污水处理后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
5	以涂布干燥车间为中心设置50米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此范围内今后严禁建设医院、学校等任何环境噪声敏感点。
6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可设置一个雨水排污口和一个污水排污口；可设置一个排气筒；可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各一个。
7	总量控制指标：（1）废水接管总量为24800t/a，其中接管污染物总量为COD $\leq 7.44\text{t/a}$ 、SS $\leq 2.48\text{t/a}$ 、氨氮 $\leq 0.62\text{t/a}$ 、总磷 $\leq 0.0992\text{t/a}$ ；（2）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烟尘 $\leq 0.48\text{t/a}$ 、二氧化硫 $\leq 0.114\text{t/a}$ 、氮氧化物 $\leq 5.76\text{t/a}$ 、甲苯 $\leq 7.2\text{t/a}$ 、乙酸乙酯 $\leq 1\text{t/a}$ 、正己烷 $\leq 0.5\text{t/a}$ ；（3）固体废物排放总量：零排放。

表五

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本项目监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及仪器

监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E 酸度计	QSLs-SB-413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UW120D 岛津 分析天平	QSLs-SB-093	4mg/L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HJ 535-2009	721 可见分光光 度计	QSLs-SB-159	0.025 mg/L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 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分 光测油仪	QSLs-SB-135	0.06 mg/L
有组织 废气	挥发性有机 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 谱-质谱法 HJ 734-2014	EM-300 气体采 样器	QSLs-SB-434 、435	详见 附表
			7820A/5977B 气 质联用仪	QSLs-SB-415	
	低浓度颗粒 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3012H 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测试仪	QSLs-SB-330	1 mg/m ³
			HSP-250BE 恒 温恒湿培养箱	QSLs-SB-414	
AUW120D 岛津 分析天平			QSLs-SB-093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 18483-2001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OIL460 红外分 光测油仪	QSLs-SB-135	/	
		3012H 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测试仪	QSLs-SB-331 、330		
有组织 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 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012H 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测试仪	QSLs-SB-330	3 mg/m ³
	氮氧化物 (以 NO ₂ 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无组织 废气	挥发性有机 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 谱法 HJ 644-2013	7820A/5977B 气质联用仪	QSLs-SB-415	详见 附表
			EM-300 气体采 样器	QSLs-SB-434 、435、436、 437	
噪声	厂界环境噪 声、声源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 能声级计	QSLs-SB-259	/
			AWA6021A 声 校准器	QSLs-SB-463	

1.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2。

表 5-2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个)	合格率 (%)
总磷	8	4	50	100	/	/	/	2	100
化学需氧量	8	4	50	100	/	/	/	2	100
氨氮	8	4	50	100	/	/	/	2	100
动植物油类	8	/	/	/	/	/	/	2	100

1.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2)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等进行校核，在监测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个)	合格率 (%)
油烟	20	/	/	/	/	/	/	2	100

1.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数据有效。

表 5-4 噪声校准表 单位：Leq (dB (A))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声校准器校准值	声级计校准值		校准情况
				监测前	监测后	
2019年 6月20日	昼间	AWA6021A 噪声校准器	94.1	94.0	94.0	合格
	夜间			94.0	94.0	合格
2019年 6月21日	昼间	AWA6021A 噪声校准器	94.1	94.0	94.0	合格
	夜间			94.0	94.0	合格

表六

1、验收监测内容

1.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废水排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连续 2 天

1.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上风向设置 1 处参照点， 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A1、A2、A3、 A4	VOCs	3 次/天，连续 2 天
有组织	RTO 焚烧炉进口	◎Q1	VOCs	3 次/天，连续 2 天
	RTO 焚烧炉出口	◎Q2	VOCs、低浓度颗粒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食堂油烟废气进、出口	◎Q3、◎Q4	饮食业油烟	5 次/天，连续 2 天

1.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四侧厂界	▲Z1~Z4	等效声级	每天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声源	▲Z5	等效声级	监测 1 次

表七

本项目于2019年6月20日、21日监测期间，本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验收期间，我公司二期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负荷说明见附件2。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主要产品	环评设计全厂能力	二期项目生产情况	生产时间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生产状况	负荷%
胶带	15000吨/年 (13400万m ² /a)	1596吨/年 (1260万m ² /a) 5.32吨/天 (42000m ² /d)	300天/年	2019年 6月20日	4.09吨/天 (32340m ² /d)	77.0
				2019年 6月21日	4.20吨/天 (33180m ² /d)	79.0

1、验收监测结果

1.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2019年6月20日					2019年6月21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或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或范围	
厂区 废水 排口 ★W1	pH值 (无量纲)	6.80	6.84	6.79	6.78	6.78~6.84	6.74	6.70	6.77	6.73	6.70~6.77	6.5-9.5
	化学需氧量	75	86	81	85	82	88	99	93	82	91	500
	悬浮物	31	26	34	39	33	20	36	27	24	27	400
	氨氮	6.40	6.11	5.99	6.00	6.13	5.95	6.19	6.39	6.29	6.21	45
	总磷	0.630	0.642	0.619	0.626	0.629	0.584	0.597	0.582	0.566	0.582	8
	动植物油	0.05	0.10	0.15	0.07	0.09	ND	0.06	0.07	0.10	0.08	100

续表七

1.2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3、7-4，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5，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 7-6。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RTO 焚烧炉进口 ◎Q1	2019 年 6 月 20 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19174	18250	18670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294	0.173	0.802	/
		VOCs 排放速率 (kg/h)	5.64×10 ⁻³	3.16×10 ⁻³	1.50×10 ⁻²	/
	2019 年 6 月 21 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18896	19057	19468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61	28.4	1.38	/
		VOCs 排放速率 (kg/h)	3.04×10 ⁻²	0.541	2.69×10 ⁻²	/
RTO 焚烧炉出口 ◎Q2	2019 年 6 月 20 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15615	15852	15578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4.94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15676	15358	15538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5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3.62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43	44	49	24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674	0.676	0.761	1.09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083	0.021	0.179	80
	VOCs 排放速率 (kg/h)	1.30×10 ⁻³	3.23×10 ⁻⁴	2.78×10 ⁻³	3.08	
	2019 年 6 月 21 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15787	15810	15943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4.94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15866	15959	15817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5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3.62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49	51	52	24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777	0.814	0.822	1.09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301	0.424	0.111	80	
VOCs 排放速率 (kg/h)	4.78×10 ⁻³	6.77×10 ⁻³	1.76×10 ⁻³	3.08		
备注	VOCs 平均去除效率为 87.4%					

续表七

表 7-4 食堂油烟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食堂油烟废气进口 ◎Q3	2019年 6月20日	废气流量 (m ³ /h)	1423	1451	1474	1775	1407	/
		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 (实测) (mg/m ³)	0.892	0.893	0.882	0.874	0.857	/
		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 (折算) (mg/m ³)	0.33					/
	2019年 6月21日	废气流量 (m ³ /h)	1503	1544	1437	1508	1580	/
		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 (实测) (mg/m ³)	1.328	1.278	1.258	1.259	1.260	/
		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 (折算) (mg/m ³)	0.49					/
食堂油烟废气出口 ◎Q4	2019年 6月20日	废气流量 (m ³ /h)	1693	1732	1736	1746	1728	/
		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 (实测) (mg/m ³)	0.676	0.668	0.682	0.681	0.688	/
		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 (折算) (mg/m ³)	0.29					2.0
	2019年 6月21日	废气流量 (m ³ /h)	1638	1643	1639	1646	1637	/
		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 (实测) (mg/m ³)	0.392	0.380	0.388	0.390	0.402	/
		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 (折算) (mg/m ³)	0.16					2.0

续表七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19 年 6 月 20 日	VOCs	上风向 OA1	62.9	17.5	19.9	62.9	/
		下风向 OA2	617	492	959	959	2000
		下风向 OA3	672	559	879	879	
		下风向 OA4	286	373	176	373	
2019 年 6 月 21 日	VOCs	上风向 OA1	12.1	15.3	13.7	15.3	/
		下风向 OA2	287	96.3	87.1	287	2000
		下风向 OA3	475	324	320	475	
		下风向 OA4	428	686	47.9	686	

表 7-6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天气
2019 年 6 月 20 日	一时段	21	100.9	东南	2.7	53	多云
	二时段	22	100.8	东南	2.8	54	多云
	三时段	23	100.7	东南	2.9	55	多云
2019 年 6 月 21 日	一时段	20	100.9	东南	2.4	53	多云
	二时段	21	100.8	东南	2.5	53	多云
	三时段	22	100.7	东南	2.6	54	多云

续表七

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19年6月20日		2019年6月21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1米▲Z1	58.1	47.9	57.2	48.2	65	55
南厂界外1米▲Z2	57.3	46.8	56.9	46.6		
西厂界外1米▲Z3	55.9	46.3	55.8	46.5		
北厂界外1米▲Z4	57.1	47.0	57.8	47.5		
噪声源(风机)▲Z5	69.5	/	/	/	/	/
备注	1、监测期间:天气均为多云,风速2.8-3.0m/s。					

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核定总量见表 7-8。						
表 7-8 各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单位: t/a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一期项目验收总量	环评剩余总量	实际核算排放量	
废水污染物	废水量	24800	11547	13253	115	
	化学需氧量	7.44	0.22	7.22	0.01	
	悬浮物	2.48	0.07	2.41	0.0035	
	氨氮	0.62	0.004	0.616	0.00071	
	总磷	0.0992	0.0016	0.0976	0.00007	
	动植物油	0.24	0	0.24	0.00001	
废气污染物	颗粒物	0.48	0.54	0	/	
	二氧化硫	0.114	0	0.114	/	
	氮氧化物	5.76	5.57	0.19	0.18	
	VOCs(包含甲苯、乙酸乙酯、正己烷)	8.7	0.0128	8.69	0.01	
备注	1、食堂产生的废水量约为 115t/a; “/”表示未检出,无法计算总量; 2、RTO 焚烧炉采用天然气作为助燃燃料,当废气浓度过低时,天然气介入进行燃烧,提供热量,据统计天然气燃烧年工作约 250h,涂布、烘干工段年工作时间为 4800h。					

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估算量及环评批复要求。

表八

1、本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p>按照“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污水预处理系统处理符合接管标准后，和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废水一起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接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标准后排放至丹金溧漕河。污水预处理设施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p>	<p>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员工从一期项目中调配，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新增废水主要来自食堂，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食堂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接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排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的日均值浓度及pH值范围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要求。</p>
<p>溶剂型胶带（油性胶）在涂布和干燥过程中产生的甲苯废气必须经收集后先通过三级冷凝器回收（效率≥90%），不凝甲苯废气去废气处理车间采用活性炭吸附（效率≥80%）后，通过高温焚烧炉（效率≥95%）燃烧，燃烧后的尾气通过20米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高温焚烧炉必须以天然气为燃料。</p> <p>导热油炉和蒸汽锅炉必须使用天然气燃料，并确保其排放废气中的SO₂、NO_x、等污染物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表1、2中标准。对车间无组织排放的甲苯、非甲烷总烃废气必须采取加强车间通风、设置换气扇等措施，将废气排至车间外。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甲苯、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p>	<p>本项目涂布、烘干工段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VOCs；RTO焚烧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燃烧产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食堂炒菜过程有食堂油烟废气产生。</p> <p>涂布、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经RTO焚烧炉处理，焚烧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有机废气经RTO焚烧炉处理后和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一起通过18m高排气筒（2#）排放。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VOCs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其他行业”标准。VOCs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其他行业”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标准。</p>
<p>对于空压机、冷却塔等高声设备应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不得安置在厂区边沿，并进行隔声设计和建造，厂界周围种植高大树木，项目拟建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涂布机、风机、空压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厂区合理布局，利用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p>
<p>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成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将各类生产废物、废料直接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活性炭、废胶、废溶剂、污水处理后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质的单位集中处理。</p>	<p>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危险废物为废胶。边角料厂家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委托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p>
<p>以涂布干燥车间为中心设置50米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此范围内今后严禁建设医院、学校等任何环境噪声敏感点。</p>	<p>本项目以涂布、烘干车间为中心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p>

<p>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可设置一个雨水排污口和一个污水排污口；可设置一个排气筒；可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各一个。</p>	<p>本项目设置2根排气筒，污水、雨水排污口依托一期项目，一般固废堆场、危废仓库依托一期项目。</p>
<p>总量控制指标：（1）废水接管总量为24800t/a，其中接管污染物总量为COD≤7.44t/a、SS≤2.48t/a、氨氮≤0.62t/a、总磷≤0.0992t/a；（2）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烟尘≤0.48t/a、二氧化硫≤0.114t/a、氮氧化物≤5.76t/a、甲苯≤7.2t/a、乙酸乙酯≤1t/a、正己烷≤0.5t/a；（3）固体废物排放总量：零排放。</p>	<p>详见表 7-8</p>

表九

1、验收监测结论

1.1 项目概况

江苏粘博士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我公司位于溧阳市溧城镇上上路 13 号，新建《江苏粘博士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研发、生产胶黏剂、粘性胶带、不干胶、PVC 原皮、绝缘材料、光电及通讯材料项目》，项目规划占地 83400m²，建成后形成年产水性胶 3000 吨、油性胶 12000 吨、胶带 15000 吨（13400 万 m²）、不干胶 9900 吨（4100 万 m²）的生产能力，经营范围为：胶黏剂、粘性胶带、PVC 原皮、绝缘材料、光电及通讯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江苏粘博士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委托南京工业大学编制了《江苏粘博士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研发、生产胶黏剂、粘性胶带、不干胶、PVC 原皮、绝缘材料、光电及通讯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取得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溧环表复〔2010〕157 号）。

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主要建设四条胶带生产线、一条水性胶调配线、两条油性底胶调配线、两条油性粘胶生产线，一期项目涂布使用的水性胶、油性底胶直接购买，厂区内不进行生产，不干胶生产线取消，一期项目已建成，并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通过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溧环验〔2016〕18 号）。

二期项目于 2016 年 6 月开始建设，2016 年 10 月“江苏粘博士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研发、生产胶黏剂、粘性胶带、不干胶、PVC 原皮、绝缘材料、光电及通讯材料项目（二期）”（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完成，本项目主要建设 2 条涂布生产线（每条线配备 1 台涂布机），1 台 RTO 焚烧炉，1 座食堂，本项目主要生产胶带，目前已具备年产胶带 1596 吨（1260 万 m²/年）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胶水（油性底胶、油性黏胶）及涂布烘干所需的热量来自一期项目。

1.2 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本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21 日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生产，符合验收监测要求。2019 年 6 月 20 日、21 日，天气多云，风速均小于 5m/s，符合噪声监测要求。

1.3 废气

本项目涂布、烘干工段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RTO 焚烧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燃烧产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食堂炒菜过程有食堂油烟废气产生。

涂布、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经 RTO 焚烧炉处理，焚烧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有

机废气经 RTO 焚烧炉处理后和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一起通过 18m 高排气筒 (2#) 排放。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s 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其他行业”标准。VOCs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其他行业”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标准。

1.4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员工从一期项目中调配,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新增废水主要来自食堂,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食堂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接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排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的日均值浓度及 pH 值范围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要求。

1.5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涂布机、风机、空压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厂区合理布局,利用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1.6 固废

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危险废物为废胶。边角料厂家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胶委托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场依托一期项目,约 400 平方米,位于厂区南侧,一般固废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依托一期项目,约 900 平方米,位于厂区污水站附近,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要求,环保标志牌已完善。

续表九

1.7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涂布、烘干车间为中心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1.8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厂区废水排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废气中 VOCs、氮氧化物的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颗粒物、二氧化硫未检出，不参与总量计算。

综上所述，江苏粘博士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研发、生产胶黏剂、粘性胶带、不干胶、PVC 原皮、绝缘材料、光电及通讯材料项目（二期）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水污染物和气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

续表九

2、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实际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示意图

3、附件

附件 1 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对《江苏粘博士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研发、生产胶黏剂、粘性胶带、不干胶、PVC 原皮、绝缘材料、光电及通讯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溧环表复〔2010〕157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 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清单；

附件 4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 变动分析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粘博士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研发、生产胶黏剂、粘性胶带、不干胶、PVC原皮、绝缘材料、光电及通讯材料项目（二期）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溧阳市溧城镇上上路 1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23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水性胶 3000 吨、油性胶 12000 吨、胶带 15000 吨、不干胶 9900 吨				本次验收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胶带 1596 吨		环评单位	南京工业大学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溧阳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溧环表复〔2010〕15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16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粘博士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美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		所占比例（%）	8.21			
	实际总投资（万美元）	43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0		所占比例（%）	15.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45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江苏粘博士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815668810117		验收时间	2019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115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1	/	/	/	/	/	/
	悬浮物	/	/	/	/	/	0.0035	/	/	/	/	/	/
	氨氮	/	/	/	/	/	0.00071	/	/	/	/	/	/
	总磷	/	/	/	/	/	0.00007	/	/	/	/	/	/
	动植物油	/	/	/	/	/	0.00001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0.18	/	/	/	/	/	/
	VOCs	/	/	/	/	/	0.01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